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排水防涝提质工程初步设计方
案及概算编制服务

甲 方：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乙 方：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石支（其他）[2026]323

拟稿人：董如平

审核人：李永强

签订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采购方式：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





委托单位：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以下简称为甲方）

服务单位：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排水防涝提质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双方以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就《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排水防涝提质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的具体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工作的具体内容：通过实地调查和收集资料，全面掌握《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排水防涝提质工程》场地现状及规划设计情况，根据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有关文件，结合河道情况，编制《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排水防涝提质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1.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该类项目编制的内容和深度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

1.3 服务时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成果。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排水防涝提质工程可研资料及其它相关资料	1	文字报告附图纸及其电子版（可编辑的 word 和 dwg 格式）	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排水防涝提质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含初设报告、附图及概算书）	8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该类项目编制的内容和深度的规定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成果。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

4.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4.1.3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应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4.2.2 因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提交成果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4.2.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2.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4.2.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影像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

4.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4.2.7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该应甲方之要求就工作成果的相关内容作出说明。

4.2.8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的权利。

4.2.9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2.10 在合同签署时及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及能力，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终身负责，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察等工作时，应指派负责人对自身出具的工作成果进行解释等工作。有关项目、工序或相应特种设备需要专业资格人员操作的，必须安排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专业人

员持证上岗。

第五条 费用、付款及设计成果交付、验收

5.1 费用：本合同总价（固定合同价）为人民币¥45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括：实地调查费用、打印费用、工资及初设报告编写费用等乙方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费用。

最终初步设计编制费用不作调整。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当对其开具的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因财政请款流程或乙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以违约论。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请贵单位自行根据交易方纳税人资质进行选择】，本合同发票开票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请贵单位自行根据交易方纳税人资质进行选择】。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纳税人资质发生了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5.2 付款

乙方完成初设报告并获得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含提供正规的发票）后30天内，甲方应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但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流程原因未在该付款时间内支付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如因政策或请付款流程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动或者财政拨款延迟、未到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免责，但应及时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5.3 成果交付

以上所有工作成果在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交付。

5.4 验收

对于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以及水务等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验收，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批复为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修改，直至验收合格，成果提交的时间不予顺延。

第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6.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且要求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6.2 若乙方发生下属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6.2.1 乙方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6.2.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他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6.2.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经过甲方期限改正，而未改正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2.4 乙方逾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超过 10 日的。

6.2.5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乙方仍未开始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

6.2.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6.2.7 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的；

6.2.8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6.3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和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因本条约情形终止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否则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延期付款期的违约金。

7.2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导致甲方依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外，还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7.3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超过 30 天仍未交付此阶段的可研成果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每阶段的咨询成果（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扣除乙方的委托费用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

价款 20%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7.5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委托事项转让、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外，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7.6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且承担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7.7 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文件规定履行或者验收后被甲方、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问题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合同履行尚未结束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本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并不排斥本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违约金或赔偿的约定，违约方依然需同时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违约金或赔偿的约定。若本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存在冲突的，则优先选择适用赔付金额较高的约定的计付标准。

7.8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损失。

7.9 乙方在本项目下承担的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总额以乙方在本项目下实际取得的服务费用为限。

第八条 成果归属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调调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0.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双方来电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亦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 3 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为《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排水防涝提质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江大道东城段

35 号 1 栋 201 室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市运河支行

银行帐号：4400 1778 7080 5117 2286

联系电话：0769-22769151

2016年6月1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5150740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委托，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排水防涝提质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4719386047260507189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圆整（¥45,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暂定为半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15日